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局部修改《乌兰察布市城市总体规划 (2011-2030)》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0〕5号

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局部修改〈乌兰察布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1-2030）〉的请示》（乌政发〔2019〕1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乌兰察布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1-2030）（2019年局部修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、你市要按照本次局部修改后的《总体规划》，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，确保规划有效实施。本次局部修改的地块及周边地区，要加大环境保护力度，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做好工业用地与公共服务设施、居住用地之间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减少对城市生态环境的干扰。

三、你市要进一步加强规划监督管理工作，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规划统一管理。

专此批复。

2020年2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。